

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  
+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6其他 .....	11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3年5月31日，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周边敏感点进行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在《喀什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2023年6月6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1352>)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3-06-06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1日，受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选址：巴楚县工业园区

项目概要：总投资10亿元，新建织布车间、印染车间、成品及原料仓库，总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年织造、印染针织布2万吨。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总

建设单位地址：巴楚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电话：18658697070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3

环评单位邮箱：hbqzyb@sina.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z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0991-4165486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XEPIA@163.COM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环保协会 生态环境厅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在喀什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在公示期间对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82>)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欢迎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微信公众号 个人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牌登记  
培训合格证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号

新疆生态  
环保产业  
协会

### 关于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2-13 / 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1日,受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将有关环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刘工,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8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379763545
-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hbqzyb@sina.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图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和20日在喀什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图3-2 2025年2月19日报纸公示情况

##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会变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

在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历史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让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安心定心的“定心丸”，为持续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心剂”。

1980年，浙江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0多年来，改革开放激活一池春水，催生变革浪潮，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不论是谋发展、促创新、惠民生，还是稳增长、促发展、开新局，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 马兴瑞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时强调 加快产业提质增效 企业扩能升级 推动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取得更大成效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记者王兴瑞报道 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马兴瑞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提质增效，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取得更大成效。

马兴瑞在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提质增效，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取得更大成效。马兴瑞在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提质增效，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取得更大成效。

### 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履职 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报北京2月18日电 记者王兴瑞报道 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马兴瑞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提质增效，企业扩能升级，推动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取得更大成效。

### 环评信息公示

新疆国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荷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国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articles/show/14882>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hbepzh/song/255400/hjyngjgcyg/284162/index.html>

新疆国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图3-3 2025年2月20日报纸公示情况

(3) 张贴

张贴时间: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

张贴地点: 结然塔拉(6)村。

符合性分析: 本次张贴公告选取了周围敏感点内人流量比较大的地点, 利于公众接触公告信息,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告张贴合理可行。

张贴照片见下图。



结然塔拉(6)村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法[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2万吨针织布+1800台大圆机织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际云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8日

